

#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 一、关联交易概述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与任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该议案已经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17年6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120,473,532股（含本数），其中公司副总经理任健以自有资金2,000万元认购，公司与任健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关联方介绍

姓名：任健，住址为四川省双流县；任健先生目前任公司副总经理，截至公告日，任健持有公司股份9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标的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A股股票。

### （二）关联交易价格及定价原则

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确定的定价基准日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 7.53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依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因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股份”）拟对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调整，甲乙双方同意根据调整后的方案对双方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签订的《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合同”）之部分内容进行修订。

1、《股份认购合同》的内容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b>三、认购股票的数量、价格和金额</b></p> <p>1、认购金额</p> <p>乙方以现金2,000万元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p> <p>2、认购价格</p> <p>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年10月25日）。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10.62元/股（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依据竞价</p>	<p><b>三、认购股票的数量、价格和金额</b></p> <p>1、认购金额</p> <p>乙方以现金2,000万元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p> <p>2、认购价格</p> <p>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2017年6月19日)。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7.53元/股（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依据竞价</p>

<p>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任健先生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的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若通过上述询价、竞价方式最终未产生申购报价大于或等于本次发行底价即（10.62 元/股）的除任健以外的发行对象，则任健将放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p> <p>若在本次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通达股份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p> <p>3、认购数量</p> <p>乙方同意以人民币现金 2,000 万元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数量为实际认购金额除以实际发行价格。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 1 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乙方最终具体认购数量将由甲方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报价结果协商确定。</p>	<p>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任健先生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的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若通过上述询价、竞价方式最终未产生申购报价大于或等于本次发行底价即（7.53 元/股）的除任健以外的发行对象，则任健将放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p> <p>若在本次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通达股份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p> <p>3、认购数量</p> <p>乙方同意以人民币现金 2,000 万元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数量为实际认购金额除以实际发行价格。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 1 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乙方最终具体认购数量将由甲方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报价结果协商确定。</p>
---	--

2、除上述修订内容外，《股份认购合同》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且继续有效。

3、本补充协议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其余作为本次发行的报备文件，与《股份认购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 1、目的

公司副总经理任健先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表明其对公司

发展战略的支持、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这有助于公司战略决策的贯彻落实，有利于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为股东创造更多的价值。

##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轨道交通及高端制造特种线缆项目”和“航空零部件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的推进，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实现公司转型升级的发展战略，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 六、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1、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副总经理任健先生参与认购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与任健先生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条款设置合理合法，价格客观、公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进行审议。

### 2、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副总经理任健先生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表明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良好前景的预期，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充分的信心，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和战略的实现，不会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公司与任健先生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条款设置合理合法，价格客观、公允；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

本年度未与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

##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3、公司与任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九日